**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超充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40311-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超充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价格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权重。 |
| **2** | **技术及售后部分** | **33**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投建数量、服务费定价、电费支付方式、充电用户结算、人员安排等。（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5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考察时间节点和步骤、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由评审委员进行评价：（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7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5分；（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3分；（4）方案较差、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不得分。 |
| 2 | 应急响应时间 | 3 | （一）评分内容：应急响应情况: 投标方承诺应急响应情况:1、1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3分;2、≥1小时到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2分;3、≥2小时响应并处理的得1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12 | （一）评分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充电桩施工界面、车位标识喷涂；2、通讯网络4G/5G；3、充电桩区域监控；4、充电桩区域消防器材；5、充电桩保险；6、充电桩急停、防倾倒安全配置。（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6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措施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6分；（2）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4分；（3）措施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2分；（4）措施较差、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得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方案：（二）评分依据：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得3分；（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得2分；（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得1分；（4）方案较差、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4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4分。（二）评分依据：1.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5.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每提供一个以上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有效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3.第5点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成员 | 8 | 1. 评分内容：

电工作业团队具有电工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电工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学位或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2.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成员具有多种证书，不可重复得分。3.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投标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方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人员退休证及劳动合同。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4 | 充电服务费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每千瓦时0.8元执行，表格详见“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时段报价明细表”：1.充电时段00：00-08：00（权重0.5）；2.充电时段08：00-10：00（权重1）；3.充电时段10：00-12：00（权重1）；4.充电时段 12：00-14：00（ 权重1）；5.充电时段14：00-19：00 （ 权重1）；6.充电时段 19：00-23：59（ 权重0.5）以上6项报价的合计价格分最高的得1分；中间时段报价的得3分；最低报价的得5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时段报价明细表。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信息安全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使用充电桩相关网络信息系统需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格，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5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6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三、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成交：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单位。

**九、无效标（废标）的认定：**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中标”为无效标（废标）：

（一）投标单位不按本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包括样式和顺序等）；

（二）投标单位违反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投标单位未准时递交投标书；

（四）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填报不完整或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五）本项目采购人式为公开招标，如公开招标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要求，发布延期公告三个工作日，延期后仍不满足法定要求的，可根据实质响应投标人的数量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另行通知。招标人不承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建议采用电脑打印，如手工填写必须在有涂改的地方盖上公章，否则视为报价不规范。如出现报价不规范的视为废标，有故意涂改情节的单位列入我院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我院的任何投标。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为加快我院超级充电设施建设，为来院就诊人群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满足多人群的停车需求，提升服务质量。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限额（元）** |
| 1 |  | 超充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 无 |

## 三、服务需求

## （一）基本要求

## 1、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电动汽车储能充电站设计规范》DB44/T1766的相关要求；

（2）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符合《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的要求。

（3）应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4）应根据服务环节设置岗位，明确责任人、工作流程、职责，并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5）充电设施计量应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计量装置技术要求》DB44/T 1189的规范。

（二）项目需求：我院负责提供建设用地，安装区域在我院1号门进门左侧一排，建设1座充电站，35个充电位(含2把超级快充枪、14把快充枪、19把慢充枪，充枪的种类、数量具体按实际场地情况进行调整)。充电设施单枪输出功率不宜小于7kW。

（三）标识标牌内容：

1、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

2、在服务的初始和中间阶段，利用如移动客户端、智能监控显示屏等设备及时通报站内设施及服务项目的当前状况。

3.充电设备应在配目位置特别标识“有电危险”、“未成年人禁止操作”、“雷雨天气禁止操作”等安全注意事项。

（四）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应设置场站负责人、安全/设备维修巡检员、监控员、管理/充电员，明确责任人、工作流程、职责、专业技能等，并提供详细实际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至少每周巡查2次。

2、场站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安全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人应了解本站及新能源汽车的结构，熟悉周边环境及充电设施的工作原理，熟练掌握运行标准和服务规范。

3、安全设备维修巡检员：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和巡查监督工作，负责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员应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动力电池的基本知识、新能源汽车构造，掌握岗位的操作流程，设备检测及维修的方法。

4、监控员：负责监控设备及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转，对充电过程进行24小时实时有效地监控；监控员应了解动力蓄电池电化学性能和动力蓄电池应用的基本知识，掌握监控系统使用方法。

5、管理/充电员：负责引导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充电服务；应了解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基本常识，掌握电动汽车充电安全知识、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理方法。

（五）安全管理

1、制度建设

（1）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

（2）应建立事故处置预案、健康、安全、环境及噪音管理体系；

（3）应制定和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4）应制定防交通事故、防电器火灾、防电池火灾、防爆炸、防电击、防汛、防环境污染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入足够的安全管理资金及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安全管理组织

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各环节的安全应明确责任人。车辆自身的安全管理由车属单位负责；站内的安全管理由管养单位负责；站内的充电设施安全保养维护由资产产权单位负责，保质期内由中标或施工单位负责。

3、设备安全管理

（1）应对设备进行巡视、维护与检修，不应使用故障设备提供服务；

（2）电气设备的检修、测试及维修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应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电源，检查设备时应有专人看守。

（3）设备故障、检修时应挂牌或相关标识提醒；

（4）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安全标志，发现有变形、破损或退色，应进行整修或更换。

4、消防安全

（1）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规定。

（2）站内配建充电桩的应增设配置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铲、绝缘棒、绝缘剪、灭火器等。

（3）应检查消防设施完善性和有效性，消防设施标志应明显、清晰。

（4）应对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进行维护，消防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5）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识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6）火灾发生时，应能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

（7）灭火器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GB 4351的规定。

（8）变压器、配电室、户外电力设备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229第11章的规定

（9）电力设备的消防安全要求应符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有关规定。

（10）带电设备设置场所，应配置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得配置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并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11）存放蓄电池的场所，应设置推车式D类灭火器，每具灭火器的灭火剂充装量不小于30kg。

（12）消防沙应保持充足和干燥,消防沙池或沙桶装设地点的环境应该符合相应产品或设施的正常使用要求，室外露天的沙池应加盖，避免雨水淋湿。

（13）应配备1个消防沙池/箱，每个总量不少于2m,灭火毯不少于2张。

（五）投入设施要求

1**、**充电站内导视：充电站标识、维修标识、挂眉、墙漆等；

2**、**充电站外导视：标识牌、挂眉、吊牌等；

3**、**充电桩施工界面

（1）超充部分：变压器及出线管线，充电桩设备及后期运营平台由中标方负责；

（2）慢充部分：充电桩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管线，充电桩设备及后期运营平台由中标方负责；

4**、**充电车位标识喷漆：由中标方负责；

5**、**充电桩区域监控：由中标方负责全覆盖，并与龙岗中心医院现有监控兼容，所有分体式主机、充电终端及供电系统应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保存周期不少于90天；

6**、**充电桩区域消防器材：由中标方负责配置，并符合充电桩建设场地消防配置标准；

7**、**充电桩保险：由中标方负责购买；

8**、**充电桩通讯为4G无线通讯，4G通讯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支付；

9**、**充电桩急停、防倾倒、防雷等安全配置由中标方负责配置，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合同期内的充电桩的维修、更换由中标方负责，合同期后合作双方协商处理。

（六）投诉与处理

1、运营机构设置投诉处理部门，投诉应在24小时内响应；

2、应为客户投诉设置来电、来访、邮件等多种渠道；

3、接到投诉后，应记录投诉工单；

4、设查投诉事件及责任人，确定投诉事件的处理方式及处理时限并回复客户；

5、跟踪投诉事件处理进度，保证在承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投诉处理完毕，回访客户满意度收集投诉处理通知单存档。

（七）施工验收

1**、**由龙岗中心医院负责提供建设用地（充电车位），投标方承担充电设备、电力安装、土建施工等投资以及建成运营后维保管理工作。向新能源车辆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收取充电服务费，并向场地方支付收入分成。

2**、**验收前，充电站必须完成所有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要求；

3**、**充电站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至少一周试运行，达到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后，施工单位编制竣工文件后，方可提交验收；

4**、**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施工文件等编制竣工文件。竣工文件应完整齐全、准确真实、签章完备，应与施工内容一致。

5、施工验收应依据设计文件、合同等竣工文件及相关标准，按表1列出的检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

6、如有隐蔽工程，其施工验收应符合随工验收单或监理报告。

7、应根据检查记录，按照表1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合格率，给出施工验收通过、基本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表1

验收检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检查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设备安装 | 1\* | 设备核查 | 设备数量、型号等符合图纸要求。 | 现场检查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2 | 安装位置 | 安装位置正确，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3 | 安装质量 | 固定方式牢固可靠，所有螺栓、垫圈、闭口销、锁紧销、弹簧垫圈等应齐全可靠；标识清晰明确。 |  |  |  |  |
| 供配电系统 | 4 | 变压器 | 露天或半露天的变压器四周应有固定围栏或围墙；变压器外廓与围栏墙的净距有工作空间；变压器底部距地面不应小于0.3M。 |  |  |  |  |
| 5\* | 接地 | 各设备的接地母线与主接地网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  |  |  |  |
| 6 | 防雷 | 防雷接地装置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的规定。 | 复核检验报告 |  |  |  |
| 7 | 配电柜 | 接线正确，连接可靠，标识齐全清晰；开关推入或拉出时应灵活，机械闭锁可靠，照明装置完好；孔洞及电缆管应封堵严密。 | 现场检查 |  |  |  |
| 8 | 电缆敷设 | 电缆的敷设应排列整齐、捆扎牢固、标识清晰，端接处长度应留有适当富裕量，不得有扭纹、压扁和保护层断裂等现象；电缆接入供电和用电设备柜时，应捆扎固定，不应对柜内端子或连接器产生额外应力。 |  |  |  |  |
| 9 | 低压配电 | 1、高、低压配电设备设在同一室内且有一侧有裸露母线时，两者间净距不应小于2M; 2、配电室内除本室所需管道外，不应有其它管道通过；3、配电屏的上方及电缆沟内不应敷设水、气管道。 |  |  |  |  |
| 10\* | 通电检查 | 系统可正常工作。 |  |  |  |  |
| 充电系统 | 11 | 充电机柜体 | 柜体框架无变形，安装垂直倾斜度不超过5%。 |  |  |  |  |
| 12 | 充电机接线 | 二次导线与电气元件应连接牢固可靠，不应有接头；配线应整齐、清晰、美观，导线绝缘良好，无损伤；二次回路接地应设专有螺栓。 |  |  |  |  |
| 13 | 充电系统接线接地 | 应具有接线、接地及安全标志，其标志应正确、完整、清晰、牢固。 |  |  |  |  |
| 14 | 充电机端子 | 端子应有序号，端子排应便于更换接线方便，离地高度应大于350MM。 |  |  |  |  |
| 换电系统 | 15 | 电池箱接口 | 接口应能与充电架、电动汽车准确对接,保证连接安全可靠和更换便捷。 |  |  |  |  |
| 16 | 电池箱存储架 | 电池箱存储架应与电池箱相匹配宜采用框架组合，且无变形、污渍、倾斜，牢固可靠。 |  |  |  |  |
| 17 | 安全通道 | 换电通道内，应预留应急安全通道。 |  |  |  |  |
| 18 | 电缆沟 | 电缆沟应符合设计要求;沟内干净无杂物，沟底通水畅通无积水: 沟底集水坑与沟壁、沟底抹灰表面平整、牢固、无裂缝，盖板安装牢固，表面光滑、平整，棱角方正，接缝严密，无断裂损伤；设备安装好后电缆沟应可靠封堵。 |  |  |  |  |
| 19 | 信号电缆 | 信号电缆应由地下进出换电站，电缆内芯线在进站处应加装相应的信号避雷器，避雷器和电缆内的空线对均应作保护接地，站区内不应布防架空线缆。 |  |  |  |  |
| 20 | 安装地基 | 换电站安装地基应于附近高点，避免大雨积水。 |  |  |  |  |
| 21 | 灭火水箱 | 换电站应配备电池灭火水箱，具备快速输送转运电池能力。 |  |  |  |  |
| 检查结果K1（合格率）： | 施工验收结论： |
| 施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 验收日期： |
| 注1：在检查结果栏选符合实际情况的空格内打“√”，并作为统计数；注2：K1=（合格数+基本合格数\*0.6）/项目检查数（项目检查数如无要求或实际缺项未检查的，不计在内）；注3：验收结论：K1≥0.8判为通过；0.8＞K1≥0.6判为基本通过；K1＜0.6判为不通过。注4：序号右上角打“\*”的为重点项目，检查结果只要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为K1**＜**0.6。 |

四、服务期：

★1、合同签订后充电桩安装工期要求在30天内完成。运营期8年。充电桩事故发现问题2小时内处理完毕。

★2、8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合格的可适度延长合同期限，如遇政策或特殊情况则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调整。

五、结算服务：

1.投标人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及政府政策文件要求，电动汽车充电电费按供电局收费标准执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每千瓦时0.8元执行，如政策文件有调整再调整服务费；价格（元/度）=电费（元/度）+服务费（元/度）。

2.中标人应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并公示。

3.中标人应根据公示的计费方式核算收费金额，计价应准确，收费应向用户明示，结算时应提供收费明细及结算凭证。

4.付费交易功能：充电机应按配置的参数实现计量计费功能，参数包括费率时段、计费费率等。

5.充电机宜支持多种电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

6.应准确、及时向用户反馈账单信息，并为用户提供获取发标的渠道。

六、其他要求：

1、中标方使用合作场地投资建设充电站，为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及对充电桩进行日常维护，采购人完全知悉该用途所涉及到可能需要采购人协助及配合的事项。

2、中标方负责项目充电桩设备投建及施工、充电系统的建设，后期的保险、运营、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采购人应规划停车场离配电房距离较近的车位作为乙方充电桩布设区域，乙方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中标方建设供电变压器，并为充电桩供电。

5、因政策原因导致采购人已有安装充电位置迁移的施工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七、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每季度向采购人支付在采购人指定安装的所有充电服务费(即公示的充电价格减去供电局相应时段的电价)的分成率（中标价）作为场地使用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如超两个季度未付款的情形，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要赔偿。**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合作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场地，由中标方全额投资建站，提供相关智能平台，负责充电桩运营网络后台管理，代收电费、服务费，并向采购人支付充电服务费收入分成，分成不低于20%。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用电安装、施工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2 | 具体技术要求、商务需求中带“★”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参与本项目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6）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5.相关承诺函格式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诚信承诺函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充电桩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9.充电桩充电时段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1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成率** | **备注** |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超充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  | 报价不低于20%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注册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信息）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内容应与财务报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财务报表为准）

（1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表、组织机构、公司概况等）：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报告**。

（2）公司概况及公司组织机构；

（3）近两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情况表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产品如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二）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深圳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五）参与本项目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六）**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口是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是否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 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口存在该种情形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口是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3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4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仅指派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我方正式员工（投标截止日前该员工已在我方正常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社保）代表我方参与处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对应被授权人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 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囗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 \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 \_ \_ \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 \_ \_ \_单位为\_ \_ \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 \_ \_ \_单位为 \_ \_ \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 \_ \_ \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五）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在参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说明 |
| 1 | ★1、合同签订后充电桩安装工期要求在30天内完成。运营期8年。充电桩事故发现问题2小时内处理完毕。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2、8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合格的可适度延长合同期限，如遇政策或特殊情况则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调整。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1. **充电桩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充电桩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甲 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 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超充充电桩建设及运营项目

签订地点：

**充电桩建设及运营合作协议**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 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项目充桩及充电运营系统（以下简称为充电系统）的安装与运营等事宜达成合作共识，并经该停车场产权所有人同意，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合作场地范围**

1.1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场地位于： ，场地内合作的停车位共 个（以下称“合作场地”）

**第二条 充电设施**

2.1数量：本合同下所需建设的充电设施数量： 套超充一托机设备， 个超级快充充电枪， 个快充充电枪。

2.2乙方建设一台供电变压器，负责以上充电桩供电。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乙方使用合作场地投资建设充电站，为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停放服务及对充电桩进行日常维护，甲方完全知悉该用途所涉及到可能需要甲方协助及配合的事项。

3.2乙方负责项目充电桩设备投建及施工、充电系统的建设，后期的保险、运营、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甲方应规划停车场离配电房距离较近的车位作为乙方充电桩布设区域，乙方负责工程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作期限**

4.1合作场地的合作期限不低于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4.2签订场地使用或租赁合同涉及国有储备用地的，应当注明因不可抗力提前收回场地，免于赔偿。

**第五条 费用结算**

5.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新能源车主收取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和服务费）；乙方保证对充电服务费的定价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1对于社会快充桩电费结算，由乙方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电合同，独立报装，乙方直接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

5.3.1甲乙双方合作方式为服务费分成：甲方占服务费收益： %；乙方占服务费收益： %。服务费=平台当月总收入-平台销营活动费用-应缴电费金额。

5.3.2平台销营活动费用为：为提高运营效益，与自有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产生的活动费用。此费用发生前，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5.4乙方以 （月度/季度）为周期将服务费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充电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税局规定 %的税率执行，后期若税率变化则按税局要求调整）作为双方账务往来结算凭证。

5.5 账户、开票信息

甲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账 号：000070583741

乙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地块享有完整的、合法的经营权或使用权，若甲方后续丧失对其提供地块的完整的、合法的经营权或使用权，甲方须确保新的产权人知悉并同意执行、继续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保证新的停车场管理人或产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乙方进行充电设施的施工和运营。

6.1.2若甲方非停车场的产权所有人，甲方须取得产权所有人（包括但不仅限于业主委员会、开发商或停车场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同意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或本合同附件《停车场产权所有人关于充电桩安装及运营的同意函》，本合同签订后，若产权所有人拒绝承认本合同或以任何方式阻扰乙方进行充电设施施工或运营管理的，甲方承诺负责排除所有妨碍，确保合同能继续履行。

6.1.3 甲方在不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衔接、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并提供乙方所需办理涉及充电站建设的相关资料，涉及办理费用乙方承担。

6.1.4 甲方完全知晓乙方建设运营所需的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并协调场地内合适位置妥善设置。

6.1.5 甲方应保障合作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6.1.6 因甲方停车场车辆致使乙方充电场地内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查取证。

6.1.7 如充电站涉及补贴政策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申领相关补贴，并按照政策规定及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补贴资料。

6.1.8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每个结算周期的对账，甲方未及时与乙方进行对账的，乙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分成金额，直至甲方与乙方对账为止。

6.1.9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有安装充电位置迁移的二次施工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0 保障充电系统安装地点具备施工条件，在充电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指定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安装，并提供设备临时存放场所。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享有合同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如甲乙双方合作期满，充电系统及设施设备由乙方无条件收回。

6.2.2 为给新能源车主提供更好的充电及用车服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充电站安全使用宣传，并允许乙方在停车场入口、充电区域墙面、立柱等位置布设操作指引、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指引牌、操作指引牌、宣传海报、墙面喷绘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充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各环节的施工进度。

6.2.4 充电系统的主要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6.2.5 乙方负责充电系统后期服务以及设备维护，确保充电系统在安全方面的可靠性。因充电系统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6.2.6 乙方应当设立平台账户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实时查看平台运营数据，以及对账结算。

6.3其他有关事项

充电系统经施工和调试达到本合同《技术方案》约定的要求后，双方应及时签署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完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直接损失双倍的赔偿金额，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

7.2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未得到乙方许可建设了其他充电设施运营方的汽车充电设施，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建设违约金，且甲方应立即停止建设并拆除已建设的其他充电设施运营方的汽车充电设施，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如甲方在合约期间无故解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在上述场地进行运营服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安装充电桩数量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乙方产生的其他损失。

7.4甲方承担对乙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图纸、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5若因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无条件解除，双方免责，具体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7.5.1如乙方后续处置需要，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政府索要赔偿，乙方投入安装的与充电营运相关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配套设备设施）等乙方出资建设的项目属于乙方，经营与搬迁所涉及的政府补偿或赔偿金额归属乙方，

7.5.2甲方应提供新地块供乙方充电站搬迁，重建及运营，新地块供乙方使用年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

7.5.3 双方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债务前，乙方设备有权不撤离合作场地。

**第八条 合同争议**

8.1本合同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件**

9.1本合同定义不可抗力条件为战争、地震、严重的水灾、台风、火灾、雷灾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超自然因素；

9.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将免除其不履约或因此延期履约的责任。

9.3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的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导致消费者理解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9.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同履约或延期履约间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

际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条 联系方式**

10.1双方同意按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认可、同意、要求或其他事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则：

（1）如经专人交付的，应视作在交至相关一方的地址时已经送达；

（2）如经邮政送交的，应视作在付邮后第三个工作日已经送达；

（3）经传真或电子邮箱发送的，应视作在发出时已经送达。

（4）一方向另一方发函的，另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复函，未复函视为对一方的函件内容无异议。

10.2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联系电话：0755-84806933

电子邮箱地址：

10.3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各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如有变更，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方式做出的通知即视为已送达。

**第十一条 其它**

11.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提出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技术协议书、相关纪要、联系单及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涉及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1：xxxx充电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名称 | 设备类型 | 数量 | 地址 | 备注 |
| 1 |  | XXKW直流双枪 |  |  |  |
| 2 |  | XXKW交流单枪 |  |  |
| 备注：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

备注：需要附件发改备案， 向供电局报批电表，请甲方优先提供资料。

**九、充电桩充电时段服务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充电时段** | **服务费（元/度）** |
| 00：00-08：00 |  |
| 08：00-10：00 |  |
| 10：00-12：00 |  |
| 12：00-14：00 |  |
| 14：00-19：00 |  |
| 19：00-23：59 |  |

**注：服务费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每千瓦时0.8元。**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